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网络出版服务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网络出版服务（新）

3.检查项：变更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登记事项、资本结构，合并或者分立，设立分支机构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变更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登记事项、资本结构，合并或者分立，设立分支机构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 存在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许可登记事项、资本结构的，未依据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。

b 存在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合并或者分立的，未依据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。

c 存在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设立分支机构的，未依据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。